**公 告**

**主辦單位:行政組 日期: 102 年10月28日 編號:水蓮14045**

主旨：103年社區聘請律師顧問招商第二次公告

說明：

1. 依據社區採購及變賣作業辦法第五條辦理。
2. 為社區公共事務處理，需諮詢熟稔公寓大廈管理，三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專業律師顧問，住戶或親朋好友有從事相關行業者，請向服務中心索取投標須知及報價單，並於102年11月5日前書面密封蓋印，將報價單及律師證照影本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遞11599台北市南港郵政第2133號信箱完成報價程序。
3. 開標日期：102年11月8日。
4. 履約期限：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1年。(經管委會同意得續約一年)

**水蓮山莊公寓大管理委員會**

**水蓮山莊103年社區聘請律師顧問投標須知**

以下招標內容，由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1. 本標案名稱：103年社區聘請律師顧問。
2. 採購標的：勞務採購。
3. 廠商投標應遞送律師資格證明文件與資料份數：一式5份(資料送達後不得要求退還)。
4.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加註英文。
5. 投標辦法：
6. 投標單(不得使用鉛筆書寫)及資格證明文件分別密封後，以大信封套合併裝訂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標案名稱，於102年11月5日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遞11599台北市南港郵政第2133號信箱。
7. 投標單信封未加蓋騎縫章密封，內文未蓋騎縫章或資格不符者(本招標案不接受補件)，以棄權論，依本會通知派專人攜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前來本會無息提領押標金。
8.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七日內將證件正本送本會查驗，經查驗結果影本與正本不符或逾時未辦理查驗，本會得取消其得標資格。
9. 本案資格文件與價格文件均應加蓋公司、負責人印章，影本資料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。
10. 投標廠商資格：
11. 律師事務所登記證明文件。
12. 律師資格證明文件。
13. 熟稔公寓大廈管理，三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專業律師顧問。
14. 開標：（第二次招標不受投標廠商三家之限制）
15. 廠商資格審查。
16. 決標原則：
	1. 以一年顧問費為報價基準，所有報價項目均不得不超過管委會所訂定標凖費用。
	2.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，為得標廠商；合於招標 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，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，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，重新比減價格，決標時則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，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。
17.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投(得)標資格：
18.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。
19.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。
20. 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21.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。
22.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或轉包者。
23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
24. 本須知於得標後為契約文件。

**水蓮山莊律師顧問費用報價單**

10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服務項目 | 費用（含稅） | 說明 |
|  | 第一年顧問費 |  |  |
|  | 第二年顧問費 |  |  |
|  | 口頭諮詢 |  |  |
|  | 蒞所諮詢 |  |  |
|  | 契約審定、修改 |  |  |
|  | 存證信函代發 |  |  |
|  | 律師函 |  |  |
|  | 撰擬契約 |  |  |
|  | 契約見證 |  |  |
|  | 起訴狀、告訴狀 |  |  |
|  | 上訴理由狀 |  |  |
|  | 每月參與管委會 |  |  |
|  | 參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|  |  |
|  | 民事訴訟委任律師出庭 |  |  |
|  | 刑事訴訟委任律師出庭 |  |  |
|  | 行政訴訟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公司名稱： （公司章）

負 責 人：

連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**法律顧問契約書**

本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

雙方攜回審閱（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）

委任人簽：

受任人簽：

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協助甲方法律諮詢事項，雙方簽訂本法律顧問契約書（以下簡稱本約），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聘任期間：

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 聘任酬金：

聘任酬金為新台幣 元整（含稅），於本約簽訂後十五日內給付。

1. 聘任期間內，乙方提供下列服務，不另收費：
2. 甲方及社區住戶之口頭與書面法律諮詢。
3. 甲方採購合約之審閱。
4. 律師見證。
5. 撰擬存證信函。
6. 撰擬律師信函。
7. 法律意見書。
8. 陳報狀。
9. 簡易性契約書、協議書、切結書之擬定與修改。
10. 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一次。
11. 聘任期間內，乙方提供下列服務，費用（含稅）按下列標準協議酌減之：
12. 列席管理委員會議、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每次車馬費○○元整。
13. 申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強制執行書狀每件○○元整。
14. 假扣押、強制執行委任每件○○元整。
15. 專案契約擬定每件○○元整。
16. 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、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、公示送達、一般抗告等聲請書狀每件○○元整。
17. 撰擬民、刑事第一審、第二審書狀每件○○元整。
18. 撰擬民、刑事第三審書狀、行政訴訟狀每件○○元整。
19. 民事委任每一審不低於○○元（依案件繁簡再議）。
20. 刑事委任每一審不低於○○元（依案件繁簡再議）。
21. 行政委任每一審不低於○○萬元（依案件繁簡再議）。
22. 乙方應提供聘任期間之法律顧問證書一張予甲方，滿期之日自動失效。
23. 乙方提供予甲方之法律意見書，應具文號及律師署名。
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辦理之事件或案件，應優先受理之，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不能受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24. 如遇其他特殊複雜案件，需相當之時日研究處理時，其費用應由雙方事先另行協議定之。
25. 乙方應保守甲方之業務秘密，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甲方之業務秘密，致甲方蒙受損害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6.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：韓懷蘐

地 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

電 話：02-2690-8899 #88000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